

宝鸡市渭滨区烟草制品零售点 经营场所勘验测量标准

第一条 本标准适用于渭滨区烟草专卖局对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的现场测量工作。

第二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现场测量主要是指间距距离的测量认定。

第三条 间距距离测量，是指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出入口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出入口之间，行人不违反交通管理规定、可正常安全通行的无障碍最短距离。测量基准点为两个测量目标出入口的最近点。

第四条 间距距离使用测量工具进行测量，测量结果在零售点设置值正负 2% 范围以内，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提出复核的，由区烟草专卖局法制监督部门参与进行二次勘验，制作现场勘验表并全过程音像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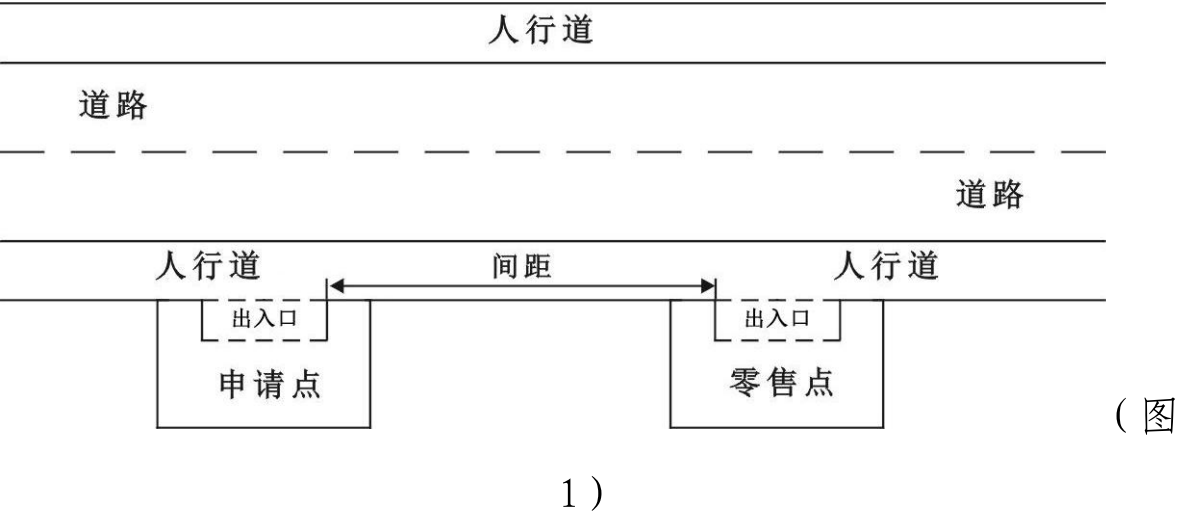
第五条 政府有关部门在街道或道路中已经设置的行人隔离带（栏）、绿化带等视为障碍物，认定为不可正常安全通行。

第六条 在通行道路上临时设置的安全设施，临时放置的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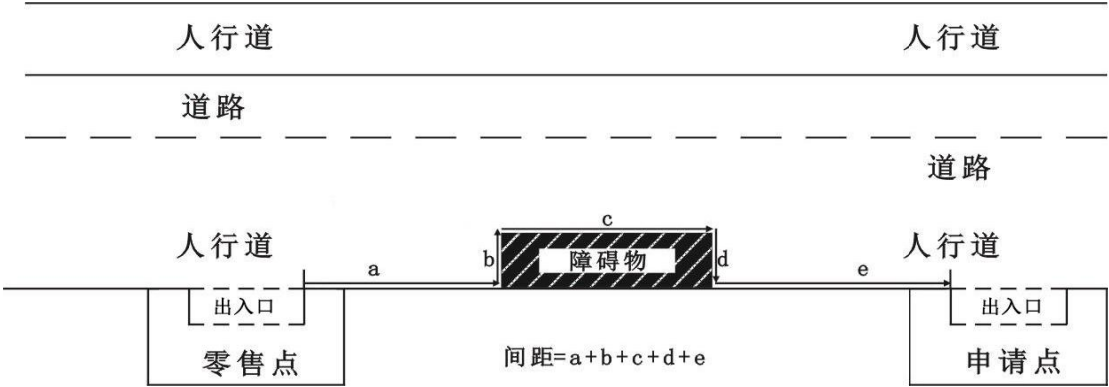
筑材料、物品，擅自设立、建造的建筑、物体，以及因阶段性施工影响通行等不视为障碍物。

第七条 测量标准。

（一）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同侧无障碍物的，测量最短直线距离。（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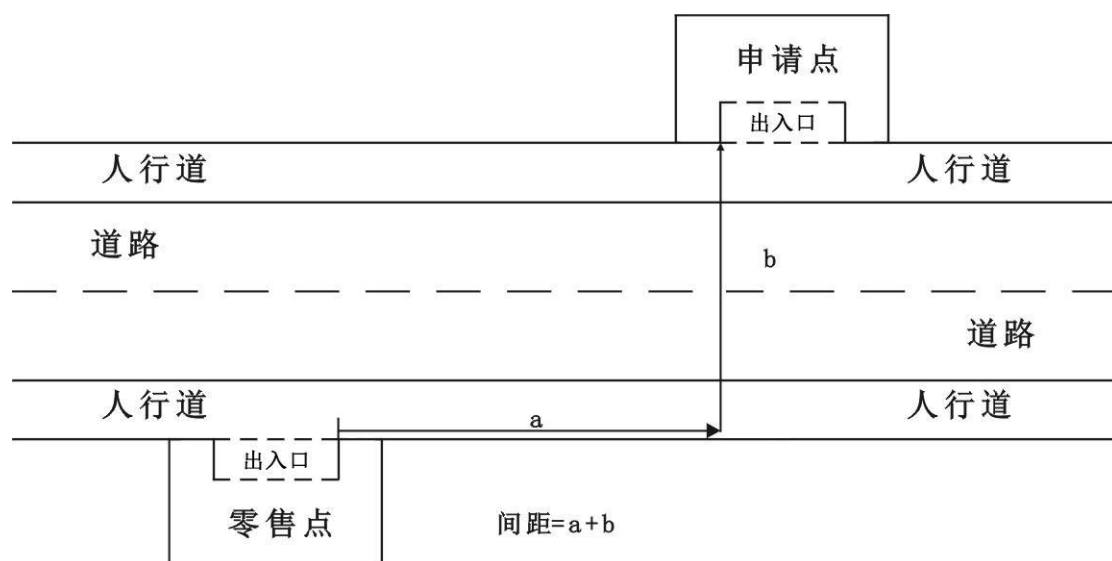


（二）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同侧存在障碍物的，测量按直角分段绕过障碍物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间的距离。（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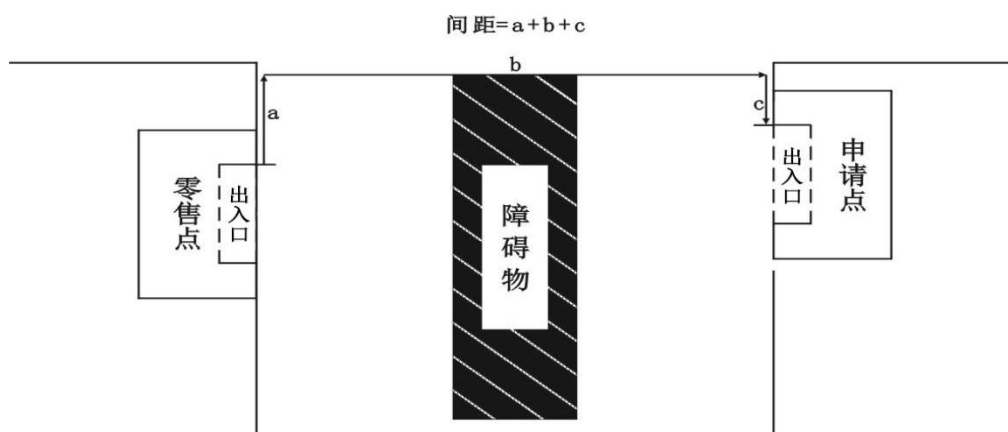
(图 2)

(三)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异侧无障碍物的,测量按直角分段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的距离。(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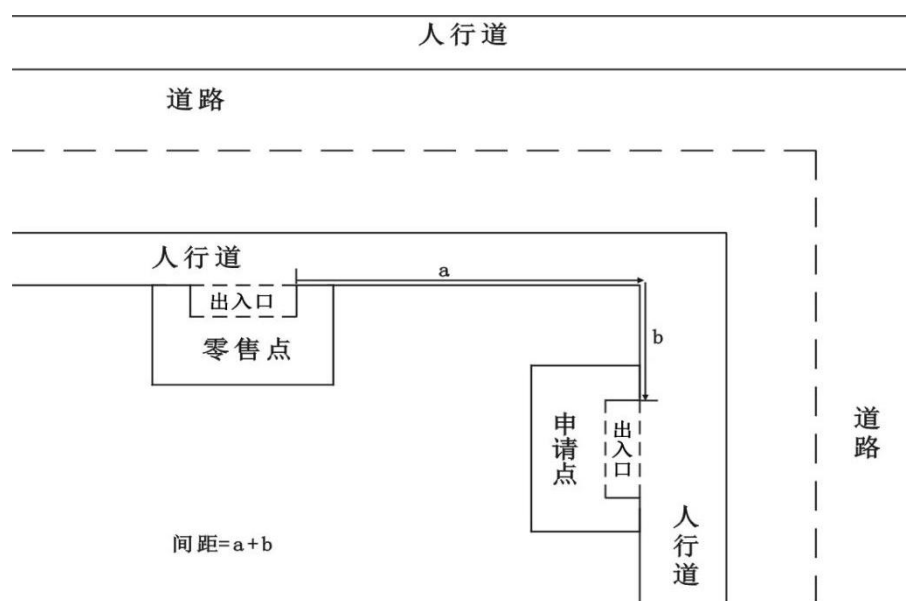
(图 3)

(四)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异侧存在障碍物的,测量按直角分段绕过障碍物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间的距离。(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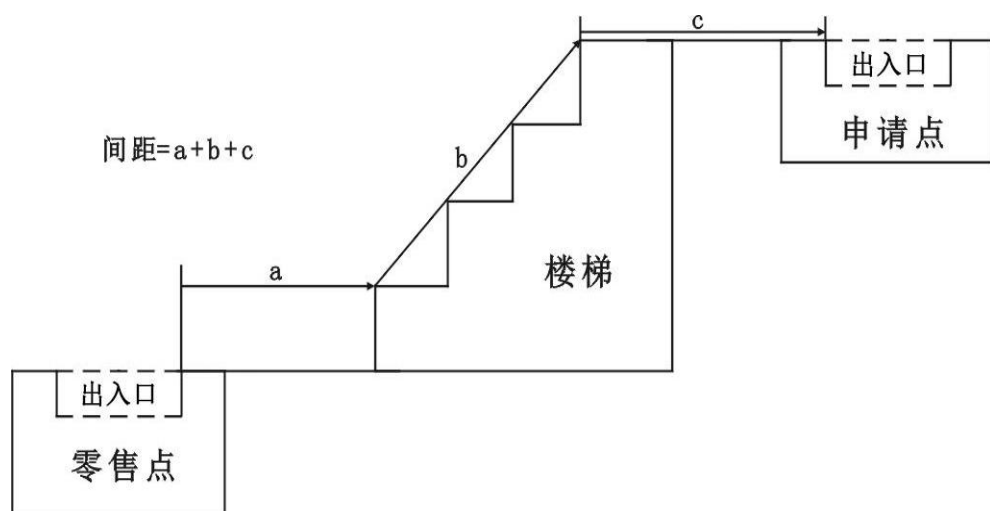
(图 4)

(五)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之间道路存在有转角的，按直角分段测量最短距离。(如图 5 所示)



(图 5)

(六)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之间有台阶、楼梯的，以其平面坡长进行测量 (如图 6 所示)；有电梯的，以层高进行测量；楼梯与电梯并存的，以最短距离的为准。



(图 6)

(七) 市场、封闭式小区内、广场等区域零售点间距测量方法均以原设计道路、人行通道等行人正常安全行走的最短距离进行测量。

(八) 特殊地形测量：因地形、地貌或设计等原因导致道路、通道成不规则形态，通过前述方法无法测量的，取可安全通行路径最近距离进行测量。

(九) 测量工具使用符合国家统一标准的测量工具。